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的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功率器件分析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功率器件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博测锐创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522.6万元，资产总额为564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博测锐创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1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测试主机，生产厂为博测锐创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9幢1、2层（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低压模块，生产厂为博测锐创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9幢1、2层（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中压模块，生产厂为博测锐创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9幢1、2层（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高压模块，生产厂为博测锐创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9幢1、2层（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超高压单元，生产厂为博测锐创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9幢1、2层（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大电流单元，生产厂为博测锐创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9幢1、2层（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切换模块，生产厂为博测锐创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9幢1、2层（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电容单元，生产厂为博测锐创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29幢1、2层（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博测锐创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10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